

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

2022-2023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

- (一) 收表日期：2021 年 9 月 20-27 日 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暫停辦理)
- (二) 收表時間：上午 9:30 至下午 4:30 (12:00-2:00 為午膳休息時間)
- (三) 收表地點：本校(荃灣麗城花園麗順路 2 號)
- (四) 學校編號：**522015**
- (五)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：(正本備查，副本交本校存案，完成有關程序後銷毀)
1. 已填妥及由申請人(擬報讀本校之兒童)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**申請表**(一式三份)
 2. 申請人的**香港出生證明書**正、副本
(如非在本港出生，請出示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)
 3.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**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**正本
(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暇親自交表，來人須帶同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授權書)
 4. 申報**地址的證明文件**正、副本(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)
【認可文件包括半年內之水/電/煤氣/固網電話/差餉收費單、公屋租咭或已蓋釐印租約】
 5. 回郵信封一個 (貼有**\$2** 郵票，收信人為擬報讀本校之兒童)
 6.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：
 - i) 須具備就讀本校兄或姊之手冊第 1 頁正、副本
 - ii) 須具備就讀本校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、副本
 7.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：
 - 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，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正、副本
 - ii) 若申請人之父/母/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，須具備父/母/兄或姊之畢業證書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、副本
 - ii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，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正、副本(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)
- 如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到校遞交資料，來人須出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，以便辦理申請手續。
- (六) 結果公佈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
- (七) 結果公佈方法：名單(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)會在上午 9:30 後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入學資訊」內，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。(請自行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)

備註：

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學校，計算宗教分*的原則如下：

1. 凡申請人的父或母受洗/浸的教會列於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》(下稱名冊)內的教會或宗派皆可受理
2. 不在《名冊》內的海外教會，若其教會的宗派與本地列於《名冊》內的教會或宗派相同皆可受理

*對於本校宗教分的計算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查詢。若未能給予宗教分，懇請原諒。